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全区矿产资源赋存、分布情况进行摸底拟订全区矿产发展规划。

2、对全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矿产资源储备项目的组织管理，为全区政府矿产开发提供项目支撑。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为区属事业单位，无下设机构。执行的是事业单位预算。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局 2017 年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5 人，实有 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1,800.00		30,000.00		30,000.00	1,800.00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765.24	一、基本支出	372,80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3,68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333,682.08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1.16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1.16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83.1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83.1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47,535.24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271.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765.24	本年支出合计	372,806.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6,041.16						
收入总计	372,806.40	支出总	372,806.40	支出总计	372,806.40	支出总计	372,806.40

2017年部门收入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单位基 金弥补	上年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补助	非税返 还				
合计		372,806.40	366,765.24	366,765.24				6,041.1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7,535.24	341,494.08	341,494.08				6,041.16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47,535.24	341,494.08	341,494.08				6,041.16	
2150607	煤炭安全	347,535.24	341,494.08	341,494.08				6,04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1.16	25,271.16	25,27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71.16	25,271.16	25,27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1.16	25,271.16	25,271.16					

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其他支出
合计		372,806.40	372,806.4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7,535.24	347,535.24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47,535.24	347,535.24			
2150607	煤炭安全	347,535.24	347,53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1.16	25,27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71.16	25,27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1.16	25,271.16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765.24	366,765.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82.08	333,682.08	
30101	基本工资	161,460.00	161,46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976.00	140,976.00	
30103	奖金	13,455.00	13,455.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91.08	17,79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83.16	33,083.16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271.16	25,271.16	
30314	采暖补贴	7,812.00	7,812.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7,812.00	7,812.00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6,765.24	366,765.2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1,494.08	341,494.08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41,494.08	341,494.08	
2150607	煤炭安全	341,494.08	341,49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1.16	25,27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71.16	25,27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1.16	25,271.16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元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1,800.00		30,000.00		30,000.00	1,800.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收支总预算37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2017年收入预算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万元，占100%；上年财政结转0.6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2017年支出预算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20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占89%；共用支出占1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20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2017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招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15（类）06（款）07（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煤炭安全支出项

2、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